

司法部发布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2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9_83_A8_E5_c36_482534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74号 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》已经2002年7月3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部长张福森 二〇〇二年七月八日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
第一条 为规范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申领、颁发和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是证书持有人通过国家司法考试，具有申请从事法律职业的资格凭证。 第三条 符合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三条规定，经国家司法考试，取得合格成绩的人员，可以向司法行政机关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。 第四条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由司法部统一制作、颁发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厅（局）负责本省（区、市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复审、报批和证书的发放。地（市）司法局负责本地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受理、初审、报送及证书的发放。地处偏远、交通不便的地区，地（市）司法局可以委托县司法局接收申请材料，转交地（市）司法局进行初审。 第五条 参加当年国家司法考试，取得合格成绩的人员，应当自收到成绩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地（市）司法局申请领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。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申请的，地（市）司法局不予受理。 第六条 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，应当如实填写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领表》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（一）本年度国家司法考试成绩通知书；（二）申请人身份、学历证明原件（由受理机关审验后退回）及复印件。 第七条 地（市）司法局应当对申请人提

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。对申请材料完整、符合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条件的，报省（区、市）司法厅（局）复审。对材料不完整的，应当退回申请人，并要求申请人在省（区、市）司法厅（局）规定的期限内补齐材料，逾期未补齐材料的，视为自动放弃申领资格。对材料不真实或不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人员，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。不予受理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，通知申请人，并报司法厅（局）备案。

第八条 省（区、市）司法厅（局）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。对申请材料完整、符合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条件的，报司法部审核颁发证书。对不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人员，由省（区、市）司法厅（局）作出不予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决定，并报司法部备案。

第九条 具有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，不得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；具有前述情形，已经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，其已经取得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无效。

第十条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分正本和副本。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一条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由司法部统一编号。编号办法另行规定。

第十二条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涂改、出借、出租和转让。

第十三条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遗失，应当在省（区、市）司法厅（局）指定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，并向地（市）司法局提出补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书面申请。地（市）司法局应当将补发申请报省（区、市）司法厅（局）决定。补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编号与原编号一致。

第十四条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因损毁影响使用的，可以向地（市）司法局申请更换新证书。地（市）司法局应当将更换申请报省（区、市）司法厅（局）决定。更换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编号与原

编号一致。更换新证书的，原证书应当收回。第十五条 领取、补发、更换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应当交纳工本费。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建立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系统，供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查询。第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尚未从事法律职业的证书持有人实行年度备案制度。尚未从事法律职业的证书持有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内，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副本到地（市）司法局办理年度备案。地（市）司法局应当将年度备案情况报省（区、市）司法厅（局）。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已经从事法律职业的证书持有人实行变更备案制度。证书持有人应当在职业变更后30日内，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副本到地（市）司法局办理变更备案。地（市）司法局应当将证书持有人职业变更情况报省（区、市）司法厅（局）。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申请、不予颁发证书或确认证书无效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复议。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司法部负责解释。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